

提高自己的地位。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和各项改革的深化,近年来,行政复议和产权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,这类案件由于涉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财政部门的形象,情况大多比较复杂,处理不好,会影响安定团结,也会损害财政部门的形象。因此,机构改革后,条法处把这类案件的办理作为工作重点之一,要求全省财政法制干部认真对待,严格依法办理。此外,随着财政职能的转变和市场经济的发展,近年来财政风险也日益增加,最突出的是世行、亚行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财政担保风险越来越大。条法处主动配合财政厅债务管理处,加强制度建度,规范内部管理,提供法律服务,受到好评。

二、几点体会

1、转变观念、提高认识、增强责任感是搞好财政法制工作的前提。实践表明,财政法制工作是一项既具体又抽象,同时又比较复杂的工作,

能不能搞好,首先取决于财政法制工作者自身对这一问题的认识,这是搞好财政法制工作的前提。因此,每一个财政法制工作人员都必须站在以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,充分认识这项工作对提高财政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,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和深化财政改革,加强财政监督及规范财政管理中的重要意义,切实转变观念,增强做好财政法制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,牢固树立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,为财政改革保驾护航的观念,按照江总书记“三个代表”的要求,积极稳妥地搞好财政法制工作。

2、扎实工作、开拓创新、发挥作用是提高财政法制工作地位、赢得领导重视的基础。俗话说:“有为才能有位”,财政法制工作也不例外。怎样才能有为呢?首先要有坚定的信念和清醒的认识,明白所从事的事业是实现以法治国、依法理财的大事业,是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工作,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妄

自菲薄,要千方百计地发挥自己的作用,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,做出成绩。其次不能满足于上文下达,下情上达,要变被动应付为主动进取,这样才能逐渐提高财政法制工作地位,扩大其影响。

3、勤思谋势、创新造势、抓住机遇借势是搞好财政法制工作的关键。财政法制工作不同于其他财政业务工作,被动中隐藏着主动,抽象中包含着具体,虚中有实。如果满足于现状,沉溺于应付,那就会很清闲,甚至很超脱。要改变这种现状,就必须创造性开展工作。勤思谋势、创新造势、抓住机遇借势是搞好财政法制工作的关键。

4、理清思路、明确任务、突出重点是把财政法制工作做实做好的保证。要把财政法制工作做实、做好,就必须理清思路,明确任务,突出重点。既要有长远的规划,又要有明确的年度目标。做到任务明确,重点突出,这是搞好工作的保证。

(作者单位:陕西省财政厅)

信息

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 取得阶段性胜利

江西省樟树市是全省三个税改试点县市之一,该市在推进税费改革的过程中,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政策,始终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改革的根本出发点,计税面积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依据,个别变动据实调整;计税常产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办法确定,并得到群众认可;计税税率从轻确定,全市平均税率为6.7%;农业税计税价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。2001年全市应征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合计4444.7万元,与改前合同内外负担相比,农民总体减负比例达到52%,基本达到预期目标,目前改革发展态势平稳,进展顺利,群众拥护,干部满意。

这次税费改革不但从制度上规范了分配关系,从根本上制止了乱收费,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,达到了标本兼治,而且规范了税费征管,由财政部门统一征收,实行规范管理,解决了多部门、多环节收费问题,给了群众一个明白,还了干部一个清白。因此群众积极拥护,支持和参与改革,交税积极性也很高,鹿江西堡村委程佑保就高兴地说:“去年900多,今年税改按亩计算,只需交240,减得多,生猪屠宰税又取消了,这点钱不要村干部上门收,我会主动去交。”农民负担减轻了,农民得到了实惠,交税主动性强了,干部工作量减轻了,干群磨擦减少了,乡村干部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指导和发展上来,做些服务性工作,进而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,因此干部也满意。

(肖冬云)